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643號

債 權 人 陳詠杰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秉烽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「113年2月1日」是否有誤，請查明更正。（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日之翌日即113年2月2日起算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